

##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AVC 候補國際裁判儲訓遴選辦法

113 年 05 月 03 日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遴選具裁判工作服務熱誠裁判人員，同時提升國內裁判參與國際賽務，增進國內裁判技術水準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委員會 113 年 05 月 03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遴選辦法：
  - (一) 報名資格：
    1. 具有本會國家 A 級排球裁判員資格二年以上且績效優異者。
    2. 年齡須滿廿五歲，未滿四十歲。
    3. 每年需有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或協辦之各項盃賽（苔光盃、中華盃、理事長盃、永信杯、媽祖盃、華宗盃、和家盃、大專公開一級複賽）裁判工作一、二裁執法場次達 30 場以上。
    4. 須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同等級相關英文檢定資格通過。
  - (二) 甄選名額—依實際需求遴選數位名額。
  - (三) 工作期程：每年五~七月辦理遴選工作。
  - (四) 儲訓考核：經遴選錄取後，年度必須參與協會主辦盃賽(苔光盃、理事長盃、中華盃)裁判任務至少一項；另外每年須參與輔導盃賽(和家杯、大專公開一級複賽、永信杯、華宗杯、媽祖杯)至少二項。  
同時須擔任企業聯賽司線、紀錄裁判任務。
- 四、遴選考核通過後，須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始推薦參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之 AVC 室內排球候補國際裁判講習甄選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公佈修正之。
- 六、本辦法送經常務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AVC 排球候補國際裁判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照片
英文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	
連絡電話	手機	
裁判證字號		
E-MAIL		
近三年參與賽事、執法場數		